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29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遠洋漁船」認定標準。 https://reurl.cc/16Rpp
《官方稅務新聞》	
2.	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由符合一定比率之多數繼承人提出申請 https://reurl.cc/9e8Vn
3.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https://reurl.cc/0ANZx
4.	108 年 8 月起營業稅電子申報檔案格式改採 UTF-8 編碼格式 https://reurl.cc/eRYzK
5.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https://reurl.cc/ydVDO
6.	不服稅捐稽徵機關的稅捐處分，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復查，以免影響權益。 https://reurl.cc/5jnb6
7.	財政部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遠洋漁船」認定標準 https://reurl.cc/6ozX5
《報章稅務新聞》	
1.	醫院領長照補助 留意三稅事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s://reurl.cc/ryWVN
2.	**大陸台商資金匯回 課稅有別** https://reurl.cc/ExdNv
3.	**新聞中的法律／讓員工在家工作…兩個注意** https://reurl.cc/aOyml

1. 核釋「遠洋漁船」認定標準。

【財政部 108.07.26 台財稅字第 10800519300 號令】

摘要：

核釋「遠洋漁船」認定標準。

說明:

一、

自本令發布日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稱「遠洋漁船」，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

二、

自本令發布日起，營業人銷售與前點規定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以作為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三、

建造中漁船按下列規定適用零稅率：

(一)

本令發布日(含)後，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漁船，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准憑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載有作業海域為「公海」或「經核准之外國海域」之核准建造文件、漁船建造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報工程款收入當期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造船業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列管，漁船建造完成後如因不可歸責於造船業者之原因，致未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應向造船業者補徵營業稅，但免予處罰。

(二)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本令發布前,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達 100 噸之漁船,於本令發布日(含)後始建造完成者，不論該漁船是否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均得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四、

廢止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有關 76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第 7527301 號函部分、77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70599539 號函、79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90134729 號函、8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21503736 號函、84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63748 號函、85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51892575 號函、85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51925236 號函、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255 號函。

2. 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由符合一定比率之多數繼承人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7/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遺產中之存款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針對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致無法以繼承存款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時，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遺產中存款扣押取償，惟繼承人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財政部爰發布令釋，於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之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遺產中之銀行存款 60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乙君及子 A、B、C、D 計 5 人，其中繼承人 A、B、C、D(應繼分計 4/5)申請以甲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5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呼籲,遺產稅如逾繳納期限未繳,除每逾 2 天加徵應納稅額 1%滯納金外,逾期 30 天國稅局就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7/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之年度，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發生短漏報情事，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應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摯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發生短漏報情形，除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依出口報單資料，查得甲公司 106 年度經海關出口貨物金額 1 億 2,098 萬元，報關日皆於 106 年度，惟甲公司未將該外銷收入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且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未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 1 億 2,098 萬元，經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1,209 萬餘元，除補徵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外銷出口貨物，應按所屬年度申報營業收入，以免因違反規定，致發生短漏報所得情形，除依法補稅外尚須遭受處罰，不可不慎。

4. 108 年 8 月起營業稅電子申報檔案格式改採 UTF-8 編碼格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7/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 107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自 108 年 8 月起營業稅申報檔案格式改採 UTF-8 編碼並以「|」為分隔符號。

108 年 8 月起，使用自行開發軟體產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TE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T03)」、「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T08)」及「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T09)」，請務必配合調整檔案格式並更改為正確的副檔名(TET 改為 TET_U、T03 改為 T03_U、T08 改為 T08_U、T09 改為 T09_U)，或以轉檔小工具轉檔後，再進行營業稅申報上傳。

該局並進一步表示，檔案格式說明請參閱「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作業要點及轉檔小工具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下載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電子申報繳稅免費客服專線 0809-085-188，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5. 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7/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有餘額，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該筆結清餘額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裁罰。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勞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皆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營利事業在支付適用舊制退休金的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該帳戶如仍有剩餘時，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員工，營利事業因此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所領回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款應轉列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因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105 年度結清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剩餘款，甲公司漏未申報該筆剩餘款收入，除了補稅外，還要額外負擔漏報所得的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剩餘款，務必於領回當年度將領回之剩餘款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6. 不服稅捐稽徵機關的稅捐處分，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復查，以免影響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07/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對於國稅局的稅捐處分不服，依法享有申請復查及續行提起訴願的權利，兩者的法定申請期間規定雖皆為 30 日，惟期間起算點不同，請民眾特別留意。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天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如屬「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而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欲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規定，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並應注意是以該等機關收受訴願書的日期為準（即採到達主義)，若逾法定期間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管轄機關會作出不受理之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請民眾特別留意。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居住於臺南市，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收到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繳納期間為同年 2 月 11 日至同年 2 月 20 日，甲君不服欲申請復查，必須在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同年 2 月 20 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也就是同年 3 月 22 日前申請。

甲君倘如期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後，復查決定書於同年 5 月 6 日送達給甲君。如果甲君對該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提起訴願的期限，為收到復查決定書的次日即同年 5 月 7 日起算 30 日，並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加計甲君居住地臺南市至財政部之在途期間 5 日，即須在同年 6 月 10 日前將訴願書遞送至該局或財政部。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7. 財政部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遠洋漁船」認定標準

【財政部賦稅署-2019/07/26】

財政部於今(2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稱「遠洋漁船」認定標準，作為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準據，俾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財政部說明，有關「遠洋漁船」之認定，原係參據修正前漁業相關法規及漁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總噸數 100 噸以上為限；嗣因航海儀器設備進步，總噸數 20 噸以上未達 100 噸漁船亦有能力赴國外作業，配合 105 年 7 月 20 日制定公布、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之遠洋漁業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爰將總噸數在 20 噸以上且經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以國外港口為基地赴國外作業，或與外國漁業合作在外國海域作業之漁船，亦認屬「遠洋漁船」範疇，重新核釋「遠洋漁船」認定標準及適用零稅率文件如下：

一、「遠洋漁船」認定標準：自新令發布日起，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

二、銷售與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自新令發布日起，營業人銷售與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應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並由買受人於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及加蓋印章，作為適用

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零稅率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考量建造中漁船建造工期長，為減輕漁民及業者成本負擔，按下列規定適用零稅率：

(一)新令發布日(含)後，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漁船，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准憑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載有作業海域為「公海」或「經核准之外國海域」之核准建造文件、漁船建造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報工程款收入當期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造船業者所在地國稅局應予列管，漁船建造完成後如因不可歸責於造船業者之原因致未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應向造船業者補徵營業稅，但免予處罰。

(二)新令發布前，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達 100 噸之漁船，於新令發布日(含)後始建造完成者，不論是否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之工程款收入，均得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6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表示，配合新令今日發布，該部 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有關 76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第 7527301 號函釋遠洋漁船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漁業證照 100 噸以上漁船為限規定、77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70599539 號函釋銷售貨物與遠洋漁船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規定、79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90134729 號函釋遠洋漁船之噸位認定應以總噸數為準規定、8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21503736 號函釋銷售貨物與未滿百噸之遠洋漁船使用者可適用零稅率規定、84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63748 號函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 20 噸以上漁船認定為遠洋漁船規定、85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51892575 號函釋漁獲物運搬船可否認定為遠洋漁船之核示規定、85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51925236 號函釋造船業承造遠洋漁船工程款收入適用零稅率規定、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255 號函釋銷售與個人經營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規定同時廢止，以符實際；至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cht/BoatListInIFMO/index.aspx)查詢。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